

证券代码：870453

证券简称：亿兆华盛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亿兆华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股票、债券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重大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本章程第十八条规定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或其他个人行使。	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股票、债券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于公司本年度发生的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指公司借入资金）及相应的自有资产担保事项进行合理预计并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或新增借款单笔大于2000万元或连续12个月内新增借款累计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公司应当就前述借款所涉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重大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十九)审议本章程第十八条规定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事项； (二十)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	---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或其他个人行使。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审议批准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交易行为； (十六)审议批准第九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宜； (十七)审议批准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八)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执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预计范围内的公司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指公司借入资金）及相应的自有资产担保事项；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之外的公司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指公司借入资金）及相应的自有资产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交易行为； (十七)审议批准第九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宜； (十八)审议批准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九)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二十)审议批准公司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是为了完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

三、备查文件

《北京亿兆华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北京亿兆华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